股票代码:600960　　股票简称:渤海活塞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　义

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渤海活塞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川	指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科技	指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诺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和曾用名包括: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北京市汽车工业总公司、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滨州发动机	指	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
泰安启程	指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北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与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各方/交易各方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减值补偿协议》
发行对象	指	交易对方及其他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渤海活塞本次向海纳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本次向诺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泰安启程49%股权,并向包含北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渤海活塞拟向海纳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向诺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泰安启程4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169,246.62万元。其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并直接持有泰安启程49%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向海纳川、诺德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6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实施完成后,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8.99元/股。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定价基准日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值及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确定为236,904,812股,具体公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量(即对价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现金金额)/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海纳川	219,038,871
2	诺德科技	17,865,941
合计		236,904,81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纳川、诺德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期说明	锁定期延长说明
海纳川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海纳川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海纳川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海纳川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诺德科技	36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因诺德科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很有可能不足12个月,因此诺德科技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参考《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诺德科技目愿将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海纳川和诺德科技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渤海活塞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169,246.62万元。其中,北汽集团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滨州发动机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曲轴建设项目,前瞻技术研发中心,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1)发行定价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00元/股。

2016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实施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99元/股。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定价基准日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35元/股。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北汽集团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169,246.62万元。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向包括北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2,690,562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安排

北汽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渤海活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渤海活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12个月内,北汽集团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北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北汽集团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2月3日,渤海活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和配售过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2,321,42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84,8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73,21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973,21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北京忠诚志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973,21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30,35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1,67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12个月内,北汽集团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北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北汽集团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除北汽集团之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北汽集团

公司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3,200.833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和谊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梅雁方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68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符晖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0802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赵珏龙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18楼18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对金融业、建设项目、商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6、北京忠诚志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忠诚志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董海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24号5层603、05B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8、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公司与北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北汽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一年内与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6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数为761,624,202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871	28.76%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2,907,865	22.70%
3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5,941	2.35%
4	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906,976	1.56%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7,697,095	1.01%
6	李忠于	4,917,500	0.65%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明达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24,018	0.58%
8	兴证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兴证资管鑫威智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79,845	0.54%
9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2号)	3,507,336	0.46%
10	钟百花	3,483,700	0.46%
合计		449,829,147	59.0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数为950,515,518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871	23.04%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90,009	21.71%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富13号资产管理计划	33,482,143	3.52%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0,018,523	3.16%
5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中矿2号私募投资基金	19,084,821	2.01%
6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973,214	2.00%
7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973,214	2.00%
8	北京旗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鱼资本专项1期私募基金	18,973,214	2.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61,607	1.98%
10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5,941	1.88%
合计		601,661,557	63.30%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纳川。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受北汽集团控制,北京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流通A股	512,812,414	-	512,812,414
限售A股	248,811,788	188,891,316	437,703,104
总股本	761,624,202	188,891,316	950,515,51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业务结构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发动机投资项目建设、前瞻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海纳川旗下优质的业务资源,主营业务不再局限于活塞类业务,着力发展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将仍然保持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之一的滨州发动机目前尚处于建设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并投产后,滨州发动机将与其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等意向合作方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促使滨州发动机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标的公司之一的泰安启程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少量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2016年1-6月营业收入的3.45%,占比较小。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海纳川、诺德科技以及北汽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六、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277
传真:010-65608451
主办人:宋双喜、吕佳、李艳梅
协办人:严鹏举
其他经办人员:吕晓峰、廖汉卿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负责人:刘小英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人员:王海青、陈朋朋

(三)验资机构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电话:0532-85796513
传真:0532-85796505
经办人:李江山、张洪超

七、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5号);

4、《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7号);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7-001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2016年12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渤海活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88,891,316股
发行价格:8.96元/股

2、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类别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募集配套资金	北汽集团	33,482,144	36个月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2,321,428	12个月
	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84,821	12个月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73,214	12个月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973,214	12个月
	北京忠诚志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973,214	12个月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30,357	12个月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0	12个月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1,674	12个月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汽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5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6]90号、京国资产权[2016]91号文予以核准。

3、2016年5月31日,渤海活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16年6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6]6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批复》。

5、2016年6月16日,渤海活塞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实施后,北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将触发海纳川、北汽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渤海活塞股东大会同意北汽集团和海纳川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6、2016年6月20日,渤海活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6年9月2日,渤海活塞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6年9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京国资产权[2016]15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复》。

9、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10、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北汽集团已获得的批准

2016年1月29日,北汽集团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渤海活塞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纳川持有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和诺德科技持有的泰安启程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会议同意北汽集团参与渤海活塞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

2016年6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了“京国资产权[2016]6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批复》。

2、海纳川已获得的批准

2016年2月1日,海纳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同意渤海活塞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纳川持有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

同日,海纳川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渤海活塞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纳川持有的滨州发动机100%股权。

2016年5月31日,海纳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减